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1、目的：

为提高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，建立奖励、惩罚方法，减少或避免安全生产事故。

2、范围：

适应公司全体员工

3、职责：

公司行政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的监督，并执行相关安全奖惩制度；行政部负责相关奖惩的执行。

4、程序：

4.1 奖　励

4.1.1 对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，本公司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，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危害作出贡献的部门、个人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适当奖励：

4.1.1.1. 对安全生产有所发明创造、合理化建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。

4.1.1.2. 制止违章指挥、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者。

4.1.1.3. 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。

4.1.1.4. 对抢险救灾有功者。

4.1.1.5. 积极参加公司内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，被评为先进部门、班组、个人。

4.1.1.6. 对消防、安全工作和其它方面做出特殊贡献者。

4.2 奖励程序

4.2.1 安全生产先进班组和个人，由部门汇总材料上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部，经审核后报公司内安全生产委员通过。

4.2.2 先进部门由行政部提出意见，交公司内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，审核通过。

4.2.3 对 4.1 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奖励，由部门提出，经行政部审查，报总经理批准。

4.3 惩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惩罚：

4.3.1 事故责任者。

4.3.2 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。

4.3.3 违章违纪，情节严重，性质恶劣者。

4.3.4 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。

4.3.5 事故发生后，不采取措施，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。

4.3.6 对坚持原则，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。

4.3.7 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4.3.8 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条件整改而拖延整改的责任人。

4.3.9 擅自挪用消防器材、损坏消防器材者。

4.4 惩罚类型

4.4.1 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、责任大小，可处以罚款 20-500 元、赔偿损失的 3-50%、降低工资、扣除奖金、没收押金。

4.4.2 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、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、辞退警告、降职、降级、留用查看、辞退、开除。

4.43 性质特别严重、情节恶劣，触犯刑律者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5 处罚程序

4.5.1 经济处罚由有关部门提出，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。

4.5.2 行政处罚由有关部门提出，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参照任命程序，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。